绥阳县 2023 年压缩行政经费 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报告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nnan Qiyua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云啟咨字〔2024〕第10号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年10月30日

评价分值：94.37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评价年度	2024
财政主管股室	绩效管理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开良 13885289268	
主管部门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剑波 13639232962 王洪波 13984530184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8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89.29	抽查资金总数	89.29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县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5.33	县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5.33	县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乡镇数或项目点	7	抽查乡镇数或项目点	7	抽查区域	绥阳县
发放调查问卷	1246	有效调查问卷	1246	满意度情况	获补学生满意度93.2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绥阳县春季学期实际补助人数为1015人、秋季学期为957人，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率达100%，严格补助标准（500元/期·生）、免（补）教科书费标准（200元/期·生）、免（补）住宿费标准（250元/期·生）发放补助，无补助非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子女情况，各类专项助学金在学期内及时发放，成本控制率100%符合规定，获补学生满意度为93.23%。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保障教育公平”。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优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改善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建议针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目标中可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描述，如补助人数、补助发放及时率、学生满意度等。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避免使用模糊或难以量化的表述，转而选择具体且可衡量的指标。例如，将“保障教育公平”转化为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如受益人群覆盖面、学生的学业成绩、升学率、毕业率				

	等。三是建议在设置每项绩效指标时，注明其设定依据和制定评（扣）分标准，例如依据可设置为“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往年数据”等；评分标准为“人数达到目标的90%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0%扣除一定比例的分数”，以增加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使绩效评价更加透明和客观。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方面** 1.细化绩效目标 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办法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项目产出，从数量上明确如教育资源投入数量（包括受补助学生人数、教育设施数量等）、教育活动开展次数等；质量方面设定教育服务质量标准（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补助发放准确率等）；成本上详细列出各项开支预算（如补助成本、管理成本等）；效益层面，经济效益可考虑教育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人才支持带来的收益，社会效益可从教育公平实现程度（如不同地区、不同家庭经济背景学生受教育机会差异的缩小情况）、社会稳定促进作用等角度量化，生态效益若有相关教育内容（如环保教育成果）需明确，可持续影响可从教育改革措施对长期教育发展的作用评估，满意度可通过对学生、家长、教师等相关方的调查维度和目标值设定。 邀请教育领域专家、财政专家和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目标描述清晰、可衡量且符合教育项目的实际情况。 2.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对于“保障教育公平”这种难以量化的指标，进行分解和细化。例如，可以从不同区域学校资源配置均衡程度（如生均教育资源差距缩小比例）、贫困学生受资助比例与非贫困学生教育机会均等化程度（如贫困与非贫困学生升学率差异缩小情况）、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的教育保障情况（如特殊教育资源投入增长比例）等方面进行量化。 在设置新指标时，充分考虑数据的可获取性和评估的可操作性，避免过于理论化或模糊不清的指标。 3.规范绩效指标设定 明确各项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参考国家教育政策目标、地方教育发展规划、同类项目经验数据以及项目自身特点等。例如，受补助学生人数指标可依据当地贫困学生人口统计数据、教育公平目标和财政预算能力确定；对于教育质量指标，可参考教育部门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估标准和同类优秀教育项目的质量水平。 制定详细的评（扣）分标准，根据指标完成程度的不同区间合理设置分数。如受补助学生人数达到目标值的90%-100%得满分，80%-90%得相应比例分数；对于教育质量指标，可根据质量评估报告中的各项指标达标情况进行评分。将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形成文档，在项目团队和相关利益方中广泛宣传和培训，确保理解一致。 **（二）预算方面** 1.合理分配和使用财政资金 对2023年下达但未分配的资金进行详细分析。对于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补助后的结余资金，评估补助标准和发放流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可以优化的空间以减少结余。对于计划在2024年支出的指标资金，核实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若有必要，

	做好资金安排规划和预算调整。 在制定预算和分配资金时，加强前期调研和需求预测，结合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和学生资助需求，合理确定资金分配额度，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避免资金闲置。 2.建立资金使用监督和调整机制 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的定期跟踪和监督机制，实时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对于资金执行率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如是否存在项目实施障碍、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允许在一定范围内对资金分配进行灵活调整，确保财政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提高资金的整体效益。同时，对资金闲置情况进行问责，强化责任意识，保障财政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云啟咨字〔2024〕第 10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依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黔党发〔2015〕2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学生资助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黔党办发〔2015〕40号），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将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作为脱贫攻坚重大任务，加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建设、配齐人员和设备、落实经费、强化督查考核以保障政策落实，教育、财政、扶贫、人社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保障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实现资助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保障资金安全。绥阳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育和体育局”）春季计划补助1015人、秋季计划补助955人，补助范围包括绥阳中学、儒溪中学、育才中学等7所普通高中和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补助标准为500元/期·生、免（补）教科书费200元/期·生、免（补）住宿费250元/期·生。2023年春季学期实际补助1015人、秋季学期实际补助957人。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年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37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3年县教育体育局、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严格落实《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3）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将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严格按照扶贫专项助学金补助标准500元/期·生，免（补）教科书费200元/期·生，免（补）住宿费250元/期·生发放补助，建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大范围覆盖，确保补助对象准确，将补助资金控制在89.29万元内，建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大范围覆盖，确保补助对象准确，将补助资金控制在89.29万元内。与往年相比提高贫困学生升学率，促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发展。但是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财政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保障教育公平”。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

四、建议

优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改善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建议针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目标中可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描述，如补助人数、补助发放及时率、学生满意度等。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避免使用模糊或难以量化的表述，转而选择具体且可衡量的指标。例如，将“保障教育公平”转化为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如受益人群覆盖面、学生的学业成绩、升学率、毕业率等。三是建议在设置每项绩效指标时，注明其设定依据和制定评（扣）分标准，例如依据可设置为“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往年数据”等；评分标准为“人数达到目标的 90%以上得满分，每减少 10%扣除一定比例的分数”，以增加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使绩效评价更加透明和客观。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方面

1. 细化绩效目标

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

理暂行办法》，按照办法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项目产出，从数量上明确如教育资源投入数量（包括受补助学生人数、教育设施数量等）、教育活动开展次数等；质量方面设定教育服务质量标准（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补助发放准确率等）；成本上详细列出各项开支预算（如补助成本、管理成本等）；效益层面，经济效益可考虑教育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人才支持带来的收益，社会效益可从教育公平实现程度（如不同地区、不同家庭经济背景学生受教育机会差异的缩小情况）、社会稳定促进作用等角度量化，生态效益若有相关教育内容（如环保教育成果）需明确，可持续影响可从教育改革措施对长期教育发展的作用评估，满意度可通过对学生、家长、教师等相关方的调查维度和目标值设定。

邀请教育领域专家、财政专家和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目标描述清晰、可衡量且符合教育项目的实际情况。

2.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对于“保障教育公平”这种难以量化的指标，进行分解和细化。例如，可以从不同区域学校资源配置均衡程度（如生均教育资源差距缩小比例）、贫困学生受资助比例与非贫困学生教育机会均等化程度（如贫困与非贫困学生升学率差异缩小情况）、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的教育保障情况（如特殊教育资源投

入增长比例）等方面进行量化。

在设置新指标时，充分考虑数据的可获取性和评估的可操作性，避免过于理论化或模糊不清的指标。

3.规范绩效指标设定

明确各项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参考国家教育政策目标、地方教育发展规划、同类项目经验数据以及项目自身特点等。例如，受补助学生人数指标可依据当地贫困学生人口统计数据、教育公平目标和财政预算能力确定；对于教育质量指标，可参考教育部门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估标准和同类优秀教育项目的质量水平。

制定详细的评（扣）分标准，根据指标完成程度的不同区间合理设置分数。如受补助学生人数达到目标值的90%-100%得满分，80%-90%得相应比例分数；对于教育质量指标，可根据质量评估报告中的各项指标达标情况进行评分。将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形成文档，在项目团队和相关利益方中广泛宣传和培训，确保理解一致。

（二）预算方面

1.合理分配和使用财政资金

对2023年下达但未分配的资金进行详细分析。对于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补助后的结余资金，评估补助标准和发放流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可以优化的空间以减少结余。对于计划

在2024年支出的指标资金，核实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若有必要，做好资金安排规划和预算调整。

在制定预算和分配资金时，加强前期调研和需求预测，结合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和学生资助需求，合理确定资金分配额度，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避免资金闲置。

2.建立资金使用监督和调整机制

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的定期跟踪和监督机制，实时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对于资金执行率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如是否存在项目实施障碍、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允许在一定范围内对资金分配进行灵活调整，确保财政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提高资金的整体效益。同时，对资金闲置情况进行问责，强化责任意识，保障财政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

评审机构项目主要成员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唐春艳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张兴婷	项目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张艳琼	项目组长		初级会计师
李建兵	项目组长		
谭秋蓉	项目成员		
李婷	项目成员		初级会计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3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四）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5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效益情况分析 21
五、存在问题 21
六、建议 22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2
（一）绩效方面 22
（二）预算方面 24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5

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中共遵义市委 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遵委〔2020〕42号）、《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府办发〔2020〕26号）及《绥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绥财通〔2023〕57号）等文件的要求，绥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10月30日对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育体育局”）和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管理的绥阳县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黔党发〔2015〕21号）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学生资助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黔党办发〔2015〕40号），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把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的重大任务，加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建设，配齐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落实工作经费，强化督查考核，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各级教育、财政、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障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有效落实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实现资助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发挥资助效益，保障资金安全

2.项目实施情况

县教育体育局春季计划补助1015人，秋季计划补助人数为955人，补助学生范围为绥阳中学、儒溪中学、育才中学等7所普通高中以及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补助标准为500元/期·生，免（补）教科书费200元/期·生，免（补）住宿费250元/期·生。2023年春季学期实际补助人数1015人（普通高中698人，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317人）、秋季学

期补助957人(普通高中672人,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285人)。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绥阳县财政局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绥财教〔2023〕28号）、《绥阳县财政局 绥阳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绥财教〔2023〕58号）资金下达文件，绥阳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县级资金89.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表1：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春季学期	2023年秋季学期	合计
普通高中	31.46	31.85	63.31
中等职业学校	12.54	13.44	25.98
合计	**44.00**	**45.30**	**89.29**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支付55.3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1.96%。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县教育体育局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年初设定的目标为，目标1：对贫困家庭

学生发放专项助学金，目标 2：落实国家对贫困家庭学生的扶持政策，目标 3：促进教育公平，同时，编制了绩效目标表，设计了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项目绩效指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春季学期受补助学生数	≥1015 人
秋季学期受补助学生数	≥955 人
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	应助尽助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省内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资助时间	入学报到时，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扶贫专项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	有效帮助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巩固
服务学校及老师满意度	≥90%
受益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评价组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为：对贫困家庭学生发放专项助学金，落实国家对贫困家庭学生的扶持政策，促进教育公平。严格按照扶贫专项助学金补助标准 500 元/期·生，免（补）教科书费 200 元/期·生，免（补）住宿费 250 元/期·生在春季学期补助学生至少 1015 人，秋季学期至少补助 955 人，建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大范围覆盖，确保补助对象准确，将补助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与往年相比提高贫困学生升学率，促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发展。

（四）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县教育体育局：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总体要求，结合绥阳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县详细且具操作性的学生资助实施办法，明确本县各学段（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等）具体的资助对象范围、资助标准以及申请、审核、发放等各环节详细流程。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资助工作，下达相关工作通知，部署各阶段重点任务，对学校进行业务指导，确保每所学校都能准确理解并执行资助政策，比如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线上答疑等方式提升学校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运用多种渠道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宣传专项资助政策，包括利用绥阳县教育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绥阳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文章、资助公告；指导学校通过家长会、校园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学生及家庭能及时申请资助。建立健全本县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全县各学校上报的学生资助相关数据，包括申请人数、审核通过人数、资金发放情况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测与分析，同时按要求向上级教育部门和本县相关部门报送资助工作进展情况及各类统计报表。定期对全县学校的资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资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程序的合

规性、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足额性等方面，通过实地查看学校资料、随机访谈学生及家长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学校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资助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开展。主动与本县其他相关部门（如乡村振兴局、民政局、财政局等）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机制，针对资助工作中出现的跨部门问题及时反馈、共同商讨解决方案，保障资助工作顺利推进。

县财政局：根据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学生资助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结合本县财政收支实际状况，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进行合理安排，优先保障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所需资金，确保资金总量能满足本县符合条件学生的资助需求，尤其关注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等困难学生群体。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关于学生资助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绥阳县实际困难和学生资助重点需求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如为农村偏远地区学校、脱贫地区学校的学生资助争取额外的资金倾斜。制定本县专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具体细则，规范资金的核算、存储、拨付等环节操作流程，明确资金专款专用要求，严格把控资金使用范围，防止出现资金挪用、挤占等违规现象，确保每一笔资助资金都能安全合规地用于学生资助项目。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及时将资助资金准确拨付到相应的学校账户或

通过代发银行等渠道发放到受资助学生的个人账户，加强对资金拨付情况的跟踪监测，保障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绥阳县乡村振兴局：定期将绥阳县脱贫户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如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的详细信息，尤其是涉及有学生的家庭信息，提供给县教育局及相关部门，通过大数据平台等方式实现信息共享，确保教育部门能精准掌握需要资助的困难学生底数，为资助对象的精准认定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协同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对部分家庭经济状况较为复杂、存在返贫风险且有学生就学的家庭进行综合评估与精准识别，依据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家庭实际情况，共同确定其是否符合专项学生资助条件，确保资助政策覆盖到真正需要帮扶的脱贫攻坚相关家庭学生。在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帮扶工作过程中，将学生资助作为防止因学返贫致贫的重要举措，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工作有机结合，持续关注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的受资助情况以及就学情况，及时向教育局反馈学生家庭出现的突发变化情况（如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经济困难加剧等），以便教育部门及时调整资助措施，保障学生能持续顺利就学。对全县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的就学及资助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建立专门的台账，定期分析数据变化趋势，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化

学生资助政策提供决策依据，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能持续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绥阳县民政局：向县教育局提供本县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享受民政救助家庭中涉及学生的相关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共享、数据定期推送等方式，确保教育部门全面了解各类民政救助对象家庭学生情况，便于精准锁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群体，防止出现遗漏。协助教育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存在多重身份属性的学生家庭（如既是脱贫户又是低保户的家庭）进行信息比对和综合认定，结合民政救助政策和实际家庭经济状况，共同确定学生资助资格及相应的资助标准，保障资助认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学校：在本校范围内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专项学生资助政策，如召开家长会详细讲解政策内容、在校园内设置宣传栏张贴政策海报、利用班级群向家长推送资助信息等，确保每一位学生和家长都清楚了解资助申请条件、流程和所需材料等关键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申请参与度。负责受理本校学生的资助申请，安排专人指导学生填写申请表格、收集整理申请材料（如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学生学籍证明等），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初步审核，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确保资助申请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核实申请资助学生的

相关信息，与县教育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部门沟通协作，对存在疑问的家庭情况进行再次核实确认，确保资助对象认定精准无误，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类检查、审计等工作，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在收到财政拨付的资助资金后，严格按照规定方式和程序，及时、准确地将资金发放到受资助学生手中，做好资金发放记录，向学生和家长告知资金到账情况，同时妥善保管好资助工作相关档案资料，便于后续查阅和追溯。

2.制度建设

县教育体育局、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按照《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文件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发放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此基础上，总结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第三方意见，同时为财政部门合理安排以后年度政府专项资金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县教育体育局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评价的资金范围为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的89.29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综合应用抽样调查、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评判、专家评议等方式，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第三方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

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在遵循一般项目绩效评价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学费补助项目特点，通过参考同行业权威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在本所绩效考评经验的基础上，经过集体讨论和意见汇总后形成了本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内容，力求每项评价内容均与强化项目支出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相关。本项目评价指标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5分，“产出”分值权重40分，“效益”分值权重20分。

（3）指标解释

决策部分（15分）：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资金的支持领域和方向，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决策合理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绩效指标合理性。

过程部分（25分）：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反映资金管理和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资金支出范围、支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管理部门是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管理是否规范；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等。

产出部分（40分）：设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及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春季学期补助人数，秋季学期补助人数，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覆盖率，补助发放标准率，补助对象准确率，补助发放及时率，成本控制率

效益部分（20分）：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改善贫困学生升学率，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促进教育公平，获补学生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1）综合比较法：对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方法。对于实施目的明确，实施计划清晰的项目内容，将当期实施情况与预先计划或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成本易于计算而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支出内容，采用比较多个方案成本高低的方法评价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对于历史数据完整充分的项目支出内容，分析其历史上的变化及效益波动情况。

（2）资料查阅和政策解读：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等。

（3）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生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并将投入产出比进行计算据以评价的一种方法，如该项目中实施进度缓慢影响因素较多，评价中仅对客观、主观、外环境和内环境等进行因素分析及评价。

（4）公众评判法：对于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情形，基于项目社会公共服务及产品的属性，通过选择项目社会相关方进行综合评价，如社会公众、项目受益方、社会监督方等，进行访谈、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社会公众的认同度高低为其评价标准。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

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评价抽样

本项目涉及绥阳中学、儒溪中学、风华高级中学、诗乡中学、绥阳县第二高级中学、育才中学和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7个学校，抽样率为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及方案编制

到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梳理相关政策、文献，并研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现场实地评价

根据评价重点内容，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审核及分析部门总体层面数据，为项目分析和评价报告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3.报告撰写

按照评价前期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

据实地调研情况和采集到的数据，对项目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根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匹配情况归纳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年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37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3-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00	80.00%
过程	25	22.98	91.92%
产出	40	40.00	100.00%
效益	20	19.39	96.97%
合 计	**100**	**94.37**	**94.37%**

综合结论：2023年县教育体育局严格落实《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3）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将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项目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严格按照扶贫专项助学金补助标准500元/期·生，免（补）教科书费200元/期·生，免（补）住宿费250元/期·生发放补助，建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大范

围覆盖，确保补助对象准确，将补助资金控制在 89.29 万元内，建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大范围覆盖，确保补助对象准确，将补助资金控制在 89.29 万元内。与往年相比提高贫困学生升学率，促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发展。但是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财政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新设置的绩效目标表，12 项绩效指标均实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1015 人	完成	2023 年春季学期实际补助人数为 1015 人。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955 人	完成	2023 年秋季学期实际补助人数为 957 人。
	产出质量	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覆盖率	100%	完成	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率达到 100%
		补助发放标准率	500 元、400 元、500 元	完成	按照扶贫专项助学金补助标准 500 元/期·生，免（补）教科书费 200 元/期·生，免（补）住宿费 250 元/期·生发放补助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完成	不存在补助非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子女的情况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完成	在受补助人群入学报到时，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扶贫专项助学金在学期内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89.29万元	完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付55.3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1.96%。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贫困学生升学率	较上年提升或持平	完成	2023年贫困学生升学率较上一年持平。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100%	完成	第3题调查结果显示选A或B的比例为93.1%
		促进教育公平	100%	完成	第10题调查结果显示选A或B的比例为94.78%
	满意度	获补学生满意度	90%	完成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3.2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80%，主要从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反映部门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性方面，项目立项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制定和预算资金测算合理性方面，项目实施方案依照补助标准实行，根据《绥阳县财政局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

达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绥财教〔2023〕28号）、《绥阳县财政局 绥阳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绥财教〔2023〕58号）文件中资助人数进行补助，项目测算合理。

2.绩效目标方面

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该项目在进行绩效申报时，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是。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保障教育公平”，如何体现教育公平的保障无法通过具体数字量化考核。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该项满分为25分，绩效评价得分22.98分，得分率91.92%。

1.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2023年计划到位资金89.2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9.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资金55.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96%。经实地调研了解，结余资金因本年不需要安

排，但根据上级资金文件要求县级承担的资金，实际在2024年春季学期才支出，所以偏离幅度较大，下一步根据财政零基预算要求，本年不需要支出的资金不纳入当年预算，将根据支付情况调整到下一年预算。

2.项目管理方面

组织保障方面，项目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县财政局配合，各校负责补助发放申报工作，主要负责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领导具体抓落实，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主体部门、具体实施主体、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人明确，项目工作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的职责划分清晰。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方面，县教育体育局和中等职业学校均各自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未对自评结果进行应用，未针对存在问题做相关整改。

档案管理规范性方面，各学校在学生资金审理和补助发放的过程中均做好了档案记录，县教育体育局和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均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不存在档案缺失的情况。

3.财务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经对项目的部分收支凭证进行抽查发现，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项目资金进行专账管理记账工作符合规范。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2023年春季学期实际补助人数1015人(普通高中698人，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317人)、秋季学期补助957人(普通高中672人，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285人)，完成补助工作。

2.产出质量

根据实地调研显示，县教育体育局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率达到100%，严格按照扶贫专项助学金补助标准500元/期·生，免(补)教科书费200元/期·生，免(补)住宿费250元/期·生发放补助，不存在补助非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子女的情况，各类专项助学金在学期内及时发放，且成本控制率达100%，符合规定。

3.产出时效

县教育体育局在受补助人群入学报到时，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补助资金在学期内发放。

4.产出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付55.33万元，资金使用率

为 61.96%，成本控制有效。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该项满分为 20 分，得分 19.39 分，得分率 96.9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调查结果显示选 A 或 B 的比例为 93.1%，促进教育公平的调查结果显示选 A 或 B 的比例为 94.78%。有效发挥了社会效益。

2.满意度

本次共计发放问卷 1246 份，回收有效问卷 1246 份，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93.23%。

五、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出“绩效目标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保障教育公平”。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

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

六、建议

优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改善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建议针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目标中可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描述，如补助人数、补助发放及时率、学生满意度等。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避免使用模糊或难以量化的表述，转而选择具体且可衡量的指标。例如，将“保障教育公平”转化为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如受益人群覆盖面、学生的学业成绩、升学率、毕业率等。三是建议在设置每项绩效指标时，注明其设定依据和制定评（扣）分标准，例如依据可设置为“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往年数据”等；评分标准为“人数达到目标的90%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0%扣除一定比例的分数”，以增加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使绩效评价更加透明和客观。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方面

1.细化绩效目标

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办法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项目产出，从数量上明确如教育资源投入数量（包括受补

助学生人数、教育设施数量等）、教育活动开展次数等；质量方面设定教育服务质量标准（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补助发放准确率等）；成本上详细列出各项开支预算（如补助成本、管理成本等）；效益层面，经济效益可考虑教育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人才支持带来的收益，社会效益可从教育公平实现程度（如不同地区、不同家庭经济背景学生受教育机会差异的缩小情况）、社会稳定促进作用等角度量化，生态效益若有相关教育内容（如环保教育成果）需明确，可持续影响可从教育改革措施对长期教育发展的作用评估，满意度可通过对学生、家长、教师等相关方的调查维度和目标值设定。

邀请教育领域专家、财政专家和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目标描述清晰、可衡量且符合教育项目的实际情况。

2.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对于“保障教育公平”这种难以量化的指标，进行分解和细化。例如，可以从不同区域学校资源配置均衡程度（如生均教育资源差距缩小比例）、贫困学生受资助比例与非贫困学生教育机会均等化程度（如贫困与非贫困学生升学率差异缩小情况）、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的教育保障情况（如特殊教育资源投入增长比例）等方面进行量化。

在设置新指标时，充分考虑数据的可获取性和评估的可操

作性，避免过于理论化或模糊不清的指标。

3. 规范绩效指标设定

明确各项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参考国家教育政策目标、地方教育发展规划、同类项目经验数据以及项目自身特点等。例如，受补助学生人数指标可依据当地贫困学生人口统计数据、教育公平目标和财政预算能力确定；对于教育质量指标，可参考教育部门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估标准和同类优秀教育项目的质量水平。

制定详细的评（扣）分标准，根据指标完成程度的不同区间合理设置分数。如受补助学生人数达到目标值的 90%-100%得满分，80%-90%得相应比例分数；对于教育质量指标，可根据质量评估报告中的各项指标达标情况进行评分。将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形成文档，在项目团队和相关利益方中广泛宣传和培训，确保理解一致。

（二）预算方面

1. 合理分配和使用财政资金

对 2023 年下达但未分配的资金进行详细分析。对于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补助后的结余资金，评估补助标准和发放流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可以优化的空间以减少结余。对于计划在 2024 年支出的指标资金，核实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若有必要，做好资金安排规划和预算调整。

在制定预算和分配资金时，加强前期调研和需求预测，结合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和学生资助需求，合理确定资金分配额度，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避免资金闲置。

2.建立资金使用监督和调整机制

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的定期跟踪和监督机制，实时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对于资金执行率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如是否存在项目实施障碍、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允许在一定范围内对资金分配进行灵活调整，确保财政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投入到最需要的地方，提高资金的整体效益。同时，对资金闲置情况进行问责，强化责任意识，保障财政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绩效目标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4.调查问卷

5.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6.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1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对贫困家庭学生发放专项助学金； 目标2：落实国家对贫困家庭学生的扶持政策； 目标3：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春季学期受补助学生数	≥1015人		
		秋季学期受补助学生数	≥955人		
	产出质量	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	应助尽助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时效	省内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资助时间	入学报到时，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扶贫专项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产出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	有效帮助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巩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学校及老师满意度	≥90%		
		受益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附件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

年度总目标			对贫困家庭学生发放专项助学金，落实国家对贫困家庭学生的扶持政策，促进教育公平。严格按照扶贫专项助学金补助标准500元/期·生，免（补）教科书费200元/期·生，免（补）住宿费250元/期·生在春季学期补助学生至少1015人，秋季学期至少补助955人，建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大范围覆盖，确保补助对象准确，将补助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与往年相比提高贫困学生升学率，促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1015人	补助人数是否≥1015人。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955人	补助人数是否≥955人。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质量	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覆盖率	100%	覆盖率=实际受补助建档立卡户学生/应补助建档立卡户学生×100%。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补助发放标准率	500元、400元、500元	①补助标准为500元/人/学期； ②免(补助)教科书费，标准为400元/生·年； ③免(补助)住宿费，标准为500元/生·年。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是否存在补助非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子女的情况。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是否在入学报到时，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扶贫专项助学金在学期内发放。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成本	成本控制率	<=89.29万元	2023年发放补助资金合计是否<=89.29万元。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贫困学生升学率	100%	2023年贫困学生升学率是否较上一年增加。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100%	缓解率=问卷调查第3题选“A.非常足够”和“B.足够”的百分率。	调查问卷
		促进教育公平	100%	促进率=问卷调查第10题选“A.非常大”和“B.较大”的百分率。	调查问卷
	满意度	获补学生满意度	100%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受补助学生对补助工作的满意程度：单份问卷得分≥90分为满意问卷。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数×100%。	调查问卷

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专项学生资助经费管理政策。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是必要的、可行的。	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要求，得1分； ②项目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必要的、可行的，得1分。	2.00	
		实施方案合理性	3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内容的完备性、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②方案中是否有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 ③方案中是否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 ④方案中是否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评价要点： ①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得1分； ②方案中有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得0.5分； ③方案中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得0.5分； ④方案中明确了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得1分。	3.00	
		预算资金测算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申请项目资金是否执行测算程序； ②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 ③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④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否与项目资金实际需求相符。	①申请项目资金执行测算程序，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结果是否与项目资金实际需求相符，得1分，反之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用于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考核； ③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 ①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得1分； ③绩效目标全面、完善，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不存在“小资金大目标”或“大资金小目标”的情形，得1分。	2.00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扣1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4	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设置全面，分类合理 ②是否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置个性指标；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赋予体现。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分类合理，得1分； ②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置个性指标，得1分； ③设计的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考核，可衡量，不存在“指标字义不清晰”、“考核无数据来源”、“考核依据无操作性”，得1分。	2.00	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保障教育公平”，扣1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扣1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拨付到财政专户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拨付到财政专户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5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镇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5分）	（9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资金使用率<60%，不得分。	2.48	根据资金使用明细，2023年支付资金55.33万元，下达指标资金89.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96%，扣1.52分。
	项目管理（10分）	组织保障	2	项目实施组织保障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主体职责划分的清晰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主体部门是否明确； ②开展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是否明确； ③开展项目工作的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人是否明确； ④开展项目工作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的职责划分是否清晰。	①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主体部门明确，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开展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明确，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开展项目工作的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人明确，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开展项目工作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的职责划分清晰，得0.5分，反之不得分。	2.00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	部门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 ②自评数据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合理； ③对项目自评结果情况是否有相关整改及改进措施。	①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对项目自评结果情况有相关整改及改进措施得0.5分。	1.50	未对自评结果进行应用，未针对存在问题做相关整改，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是否按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实施过程是否按照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定执行；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达到上级管理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①实施过程按照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定执行，得1分； ②工作质量达到上级领导部门的要求，得1分。	2.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4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所必须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 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备，项目档案资料包含资料管理人员基础台账、补助发放资料、项目总结和自评等资料； ③项目档案是否及时移交进行专人管理。 ④是否建立相关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台账工作；	①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完备，得1分，每缺1项资料，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档案及时移交进行专人管理，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④建立相关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台账工作得1分。	4.00	
	财务管理（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反映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反之不得分；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指标不得分	3.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②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①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反之不得分； 出现其中任意违规行为，该大项指标不得分。	3.00	
	产出数量	春季学期补助人数	6	反映和考核春季学期实际补助学生人数情况。	评价要点： 补助人数是否≥1015人。	①补助人数≥1015人次，得6分； ②1015人次＞补助人数≥900人次，得3分； ③补助人数＜900人次，不得分。	6.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40分）	（12分）	秋季学期补助人数	6	反映和考核秋季学期实际补助学生人数情况。	评价要点： 补助人数是否≥955人。	①补助人数≥955人次，得6分； ②955人次＞补助人数≥800人次，得3分； ③补助人数＜800人次，不得分。	6.00	
	产出质量（18分）	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受助覆盖率	6	反映和考核补助覆盖当地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的情况。	评价要点： 覆盖率=实际受补助建档立卡户学生/应补助建档立卡户学生×100%。	①覆盖率≥100%，得6分； ②100%＞覆盖率≥90%，得3分； ③覆盖率＜90%，不得分。	6.00	
		补助发放标准率	6	反映和考核补助按标准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为500元/人/学期； ②免(补助)教科书费，标准为400元/生·年； ③免(补助)住宿费，标准为500元/生·年。	①按标准500元/人/学期发放补助，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标准400元/生·年免(补助)教科书费，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按标准500元/生·年免(补助)住宿费，得2分，否则不得分。	6.00	
		补助对象准确率	6	反映和考核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存在补助非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子女的情况。	不存在补助非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子女的情况，得6分，否则不得分。	6.00	
	产出时效（5分）	补助发放及时率	5	反映和考核按计划发放补助的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在入学报到时，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扶贫专项助学金在学期内发放。	入学报到时，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扶贫专项助学金在学期内发放，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	5	反映和考核2023年补助发放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2023年发放补助资金合计是否<=89.29万元。	补助资金合计<=89.29万元，得5分，超出不得分。	5.00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5分）	改善贫困学生升学率	5	反映和考核补助发放对贫困学生升学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2023年贫困学生升学率是否较上一年增加。	2023年贫困学生升学率较上一年持平或增加，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缓解受助学生学习和生活上困难的情况。	评价要点： 缓解率=问卷调查第3题选“A.非常足够”和“B.足够”的百分率。	得分=缓解率×5分，满分5分。	4.66	第3题调查结果显示选A或B的比例为93.1%
		促进教育公平	5	反映和考核补助促进教育公平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促进率=问卷调查第10题选“A.非常大”和“B.较大”的百分率。	得分=促进率×5分，满分5分。	4.74	第10题调查结果显示选A或B的比例为94.78%
	满意度（5分）	获补学生满意度	5	反映和考核获补学生对补助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受补助学生对补助工作的满意程度：单份问卷得分≥90分为满意问卷。 满意度＝满意问卷份数/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60%≤满意度＜80%得1分； 满意度＜60%不得分。	5.00	
合计			100				94.37	

附件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备注
1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描述。	
			绩效指标合理性	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量化考核，例如，“保障教育公平”； ②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明确各项指标确定依据和评（扣）分标准，现有依据和评（扣）分标准均为指标名称。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资金55.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96%。经实地调研了解，结余资金因本年不需要安排，但根据上级资金文件要求县级承担的资金，实际在2024年春季学期才支出，所以偏离幅度较大，下一步根据财政零基预算要求，本年不需要支出的资金不纳入当年预算，将根据支付情况调整到下一年预算。	
		项目管理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未对自评结果进行应用，未针对存在问题做相关整改。	

附件 4

绥阳县 2023 年压缩行政经费 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 您对助学金的整体发放情况感到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063	85.31%
B. 满意	132	10.59%
C. 一般	41	3.29%
D. 不满意	4	0.32%
E 非常不满意	6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6	

2. 您是否按时收到助学金？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每次都按时收到	1161	93.18%
B. 大部分时间按时收到	54	4.33%
C. 偶尔延迟收到	18	1.44%
D. 常延迟收到	0	0%
E 从未按时收到	13	1.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6	

3. 助学金的金额是否能够有效帮助您应对学业和生活支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足够	1023	82.1%
B. 足够	137	11%
C. 一般	66	5.3%
D. 不太足够	12	0.96%
E 完全不够	8	0.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6	

4. 助学金的申请流程是否简便且易于操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简便	1035	83.07%
B. 简便	128	10.27%
C. 一般	63	5.06%
D. 较复杂	13	1.04%
E 非常复杂	7	0.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6	

5. 您认为助学金的审核是否公平透明？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公平透明	1053	84.51%
B. 公平透明	137	11%
C. 一般	44	3.53%
D. 不够公平透明	6	0.48%
E 完全不公平透明	6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6	

6.您认为补助资金的发放对您完成学业的帮助有多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大	1055	84.67%
B.较大	115	9.23%
C.一般	68	5.46%
D.较小	3	0.24%
E 无帮助	5	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6	

7.您是否遇到过补助金发放过程中的问题（如金额错误、延迟发放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从未遇到过	1200	96.31%
B.1-2 次	42	3.37%
C.3-4 次	1	0.08%
D.5 次及以上	3	0.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6	

8.当遇到补助金发放问题时，是否能够及时解决？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及时	1046	83.95%
B.及时	152	12.2%

C. 一般	41	3.29%
D. 不太及时	6	0.48%
E 完全不及时	1	0.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6	

9. 您认为补助政策的宣传和申请通知到位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到位	1067	85.63%
B. 到位	128	10.27%
C. 一般	41	3.29%
D. 不太到位	5	0.4%
E 完全不到位	5	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6	

10.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学校整体教育公平的促进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大	1056	84.75%
B. 较大	125	10.03%
C. 一般	59	4.74%
D. 较小	1	0.08%
E 没有促进作用	5	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6	

附件5-1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兴婷 15398556931
回复意见部门（单位）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王剑波 13639232962
部门（单位）意见	无		
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回复意见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附件5-2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兴婷 15398556931
回复意见部门（单位）	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王红波 13984530184
部门（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无异议。		
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回复意见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王果		

附件6-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报告》		
回复部门（单位）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附件6-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绥阳县2023年压缩行政经费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绩效评价报告》		
回复部门（单位）	绥阳县中等职业学校	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DCWMT35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兵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矣六社区居委会昆翔路315号水木清华G1栋4单元1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摩尔城 12 栋 2403 室

电话：15398556931　　邮箱：15398556931@163.com